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奥克”）拟向中国银行海南洋浦分行申请的30,0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以海南奥克“20万吨/年环氧衍生绿色能源新材料项目”对应土地及在建工程抵押，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7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经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授信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